

# 私立穀保家商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.11.17 校務會議通過  
100.12.26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台技(3)字第 0970027618C 號(函)頒之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辦理。

第二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建立精緻形象，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，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私立穀保家商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學校課程決策單位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教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；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**實習組長**、**建教組長**各科目主任、各學科領域召集人、教師代表 3 人，家長代表 1 人、班聯會學生代表 2 人擔任委員；委員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一學年一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組長兼任，承委員會決議負責聯繫、協調、召集、執行本會相關事項。

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社區人士、業界代表等擔任諮詢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課程規劃相關文件、作業流程，並督導執行。

二、審議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、核定時數、學分、教師資格、設備需求等。

三、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、設備、開辦年段、時數需求、重補修需求評估；檢討類群科之整併、開設、廢置。

四、設計規劃課程教學評鑑作業相關規範。

五、推動課程教學評鑑工作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與修正。

六、配合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會。整體規劃教學與主題教學活動。

第五條 本會設置課程規劃研究單位為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教學研究會。其組織與任務如次：

一、課程研究小組：依學校群科、一般科目與綜合活動科目規劃設置。

(一) 群課程研究小組：由實習處主任、群內各科科主任組成；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

(二) 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：由教務處主任、組長、一般科目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；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

(三) 綜合活動科目研究小組：由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主任、各組組長組成；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

(四) 工作任務如次：

1.各課程研究小組依據部定群教育目標規劃，擬定各科教育目標、各科校訂課程之規劃（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必選修之分類、先備條件、開設年段、開設流程、課程教學評鑑、教師資格與專長、設備需求、教學場所等相關資料）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2.審議各教學研究會提出的課程計畫案。

3.為維護教學品質、設計、規劃、執行與督導、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
二、學科教學研究規劃單位：為各教學研究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工作委員會。由各學科教師、技士或技佐組成；由科主任或教師出任召集人。

其工作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科教師共同研議、規劃、檢討、修正、開設課程與教學。
- (二)審議開設課程申請，送相關課程研究小組研議。
- (三)規劃設計教學活動。
- (四)研究、發展教學方法與技術。
- (五)教材遴選或研發。
- (六)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- (七)課程的研究與發展。
- (八)建置課程教學檔案。
- (九)推動教學觀摩活動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時應有過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始得議決。對於各科課程規劃如有異議，則請各相關小組重新規劃修訂。

第七條 本校綜合職能科暨普通科體育班依其任務特性不同，得參照上述條文精神，另行召集相關人員組成「綜合職能科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及「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以強化其功能與特色。

第八條 本會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